

医用气体供应及氧气站运行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方 / 使用方）：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方 / 服务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期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本合同包括所有有关的文件、附件及双方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年、月或月份：指本合同期限内的日历年月。
3. 启动日期：指本合同签订之日。
4. 天数：指从零点零壹分开始的连续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禁运、暴乱、暴动、谋反、社会动荡、流行疾病、洪水、火灾、爆炸、闪电、地震、龙卷风、暴风雨、法规修订或废除及其他政府规定等。
6. 医用客户服务业务体系：指乙方根据医用客户供气系统现状，参照医疗行业、气体行业、动力行业及物业管理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自身实践经验设计建立的专门适用于医用客户的规范、专业化、安全的供气系统服务业务体系。
7. 乙方核心职责：乙方在甲方处承担医用气体供应及医用供气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双重职责，保障医用气体稳定供应及供气系统安全连续运转。

第二条 解释

1. 本合同包含合同正文、附件及所有前期书面文件、协议、意向书等，未经双方书面修改的本合同条款具有约束力。

2. 本合同任何条款若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尽快协商替代的有效条款。

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三条 医用客户供气系统客户管理系统

乙方设立专门的客户管理体系，涵盖组织机构、职能分工、流程规范等全维度管理内容。

组织机构主要职能：

- 项目副总：负责医用客户服务业务的总体管理；
- 气体供应部：负责医用气体的采购、灌装、运输及供应调度管理；
- 氧气站运行管理部：负责客户供气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派驻人员管理；
- 技术支持部：负责客户供气系统特种设备和管道的安全 / 技术支持管理，

备品备件供应管理及技术资料管理；

- 后勤保障部：负责公司内部库房备品备件管理，监督各项目服务质量。

第四条 医用气体供应系统

(一) 供应产品清单及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气体纯度	备注
1	医用氧	40 升	瓶	≥99.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典》2020 版要求
2	医用氧	10 升	瓶	$\geq 99.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要求
3	三元配气	4 升	瓶	5%CO ₂ +16% O ₂ + 余 N ₂	符合临床定制配比标准
4	纯氮	40 升	瓶	$\geq 99.99\%$	符合工业级高纯气体标准
5	氧气吸入器	——	个	——	适配医用氧钢瓶，符合医用设备标准
6	氧气减压阀	540	个	——	符合国际接口标准
7	医用氧铝瓶	10 升	个	——	符合医用包装安全规范
8	混合气铝瓶	4 升	个	——	适配三元配气存储要求
9	高纯气体钢瓶	40 升	个	——	用于高纯气体存储，符合压力容器标准
10	普通气体钢瓶	40 升	个	——	用于常规气体存储，符合压力容器标准

(二) 供应数量及送货地点

以甲方实际订货数量为准。

指定的送货地点：医院氧气站（南区和北区）

(三) 交货及响应时间

1. 甲方以电话形式通知订货，通知时需明确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交货地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复述确认，避免沟通误差；
2. 乙方自接到有效订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遇紧急医疗需求等特殊情况，乙方保证 3 小时内送达；
4. 乙方电话需保证 7×24 小时开机，确保及时响应甲方订货需求，不得无故失联。

(四) 运输及现场要求

1. 乙方运输车辆需符合危险品运输许可要求，车辆产权属本单位所有，负责产品的灌装、运输、装卸及相关费用；
2. 运输车辆需粘贴清晰的危险品运输标识，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及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供甲方查验；
3. 运输、押运、灌装人员需持证上岗，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如防低温手套、安全帽等），严格遵守甲方院区交通规则及安全操作规程；
4. 危险品运输车辆按甲方指定地点卸货，与甲方相关人员共同完成货物清点、质量查验及交接手续，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单等质量证明材料；
5. 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气瓶碰撞、滚动，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第五条 氧气站日常运行管理系统

(一) 系统简介

本系统是乙方根据甲方供气系统运行状况,为实现供气系统专业化、标准化、安全化运行而设计的专项管理系统,为甲方提供后勤供气系统社会化保障服务。

(二) 主要功能

1. 乙方全面承担甲方氧气站的日常运行责任,保证氧气站系统正常、安全、连续运转;
2. 乙方负责甲方氧气站供气系统的日常管理和运行操作,包括设备启停、参数调节、巡检维护等;
3. 乙方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制定与甲方氧气站及临床用气运行管理对应的专业化、标准化、系统化运行操作规程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氧气站操作规程》《医用氧气站日常运行记录表》《医用氧气站安全技术规程》《医用氧气站紧急状态处理规程》《医用氧气站气体钢瓶管理规程》《供气系统维修维护规程》及其他特殊气体操作规程等,相关规程需提交甲方备案。

(三) 组织人员及其职责

1. 项目副总(1人):直接向乙方总经理汇报,负责统筹各医用客户供气系统管理中心站的日常运行、气体供应、人力资源及安全质量管理工作(具体职责详见乙方内部岗位职责描述及人员行为规范);
2. 氧气站运行管理部经理(1人):直接向项目副总汇报,负责统筹各医用客户供气系统管理中心站的日常运行、气体供应、人力资源及安全质量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详见乙方内部岗位职责描述及人员行为规范);

3. 驻站领班（1 人）：直接向氧气站运行管理部经理汇报，负责甲方供气系统管理中心站的直接日常运行管理，协调与甲方的日常供应关系，负责供气系统设备的操作、控制和管理，以及安全 / 质量管理和监控（具体职责详见乙方内部岗位职责描述及人员行为规范）；

4. 驻站操作工（4人）：直接向驻站领班汇报，负责甲方供气系统装置的日常操作、巡查，记录运行参数，完成领班安排的日常运行工作（需填写具体人数，所有人员需持证上岗并提供资质复印件备案）；

5. 监督管理员（1 人）：负责对甲方供气系统管理中心站工作人员及供气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定期向甲乙双方提交监督报告。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享有乙方提供的医用气体稳定供应服务及氧气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
2. 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及产品费用，向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值班场所及货物存储场地；
3. 向乙方提供甲方氧气站详细的设备清单、使用年限、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____份，复印件需加盖甲方公章，确保真实性；
4. 甲方委派 1 人作为监督、协调人员，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关系，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及产品质量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合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如施工导致氧气管道破裂、故意破坏供气系统等）造成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产品无法按时接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对甲方供气系统进行巡检、验收，发现的安全隐患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明确整改责任及时限；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纪律、日常行为等，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工作人员；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8. 有权对乙方供应的医用气体进行质量查验，若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损失。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合格的医用气体，保证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相关行业标准，包装符合国家规范与行业交易习惯；每批次医用气体需随货提供出厂检验单及第三方检测报告（若有），确保质量可追溯；

2. 向甲方提供氧气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负责供气系统装置的日常操作、控制、管理和巡查，记录运行参数，实施安全 / 质量管理和监控，保证氧气站 24 小时有乙方派驻员工值班；乙方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坚守岗位，不得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工作；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离岗、责任心不强、玩忽职守等导致氧气供应异常，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及纠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交《氧气站运行月报》，包含设备运行状况、巡检记录、气体消耗量、隐患整改情况等信息，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供气系统操作人员及气体供应相关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并配合甲方各级领导的检查，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合格人员到岗；

5.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的各项费用开支、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若因此产生劳动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 按照合同条款按时向甲方收取各服务项目费用及产品费用；

7. 承担因乙方操作人员误操作、故意破坏造成的责任、相关损失及全部经济损失；

8.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供气中断、气体质量不合格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 合同期内，若发生着火、爆炸、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 合同期内，乙方造成的责任事故，根据责任情况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11.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承包管理业务及气体供应业务转交他人；

12. 若乙方所供生产厂家发生变动，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提供相关产品资质，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 氧气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费：¥331200 元 / 年（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按月折算为 ¥27600 元 / 月（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陆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人员薪酬、设备日常维护、安全巡检、规程制定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医用气体产品费用：按实际供货数量及约定单价核算（具体单价详见附件一《价格一览表》）；

3. 所有费用按月结算，每个月服务及供货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

4. 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及双方确认的结算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5. 结算凭证需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第八条 价格、费用的修正

1. 双方同意可根据市场条件（如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协商确定新的价格、费用标准；

2. 提出价格、费用修正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修正原因及建议标准，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按修正后的价格、费用履行本合同；未达成一致前，仍按原约定价格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合同，新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解除，须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口头约定无效；

3. 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履行合同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4. 乙方逾期交货累计 2 次（含）以上，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累计 2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逾期交货或产品质量不合格后，应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新增 1 次违约；

5. 乙方擅自变更产品生产厂家未提前报备并获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医疗工作受影响(如供气中断导致临床救治延误)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7. 由于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赔偿损失外,该一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设立专项服务热线,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市区内 2 小时内到场处理,4 小时内修复;特殊故障无法及时修复的,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或应急方案,保障甲方正常用气;

2. 医用气体产品质保期为交货后 1 个月,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

3. 氧气站设备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定期巡检(每月至少 1 次),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设备出现重大故障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出具维修方案,按约定时限完成维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火灾、洪水、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附件一：《医用气体及相关产品价格一览表》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廉洁购销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豆腐池胡同1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52273566

邮编：100009

开户行：北京银行东四支行

账号：01090309000120111009522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
西环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01160915

邮编：101116

开户行：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账号：01090332000120101028083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附件一：价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气体纯度	供应单价 (元)
1	医用氧	40 升	瓶	≥99.5%	60
2	医用氧	10 升	瓶	≥99.5%	45
3	三元配气	4 升	瓶	5%CO ₂ +16%O ₂ +余 N ₂	580
4	纯氮	40 升	瓶	≥99.99%	70
5	氧气吸入器	——	个	——	260
6	氧气减压阀	540	个	——	405
7	医用氧铝瓶	10 升	个	——	850
8	混合气铝瓶	4 升	个	——	750
9	高纯气体钢瓶	40 升	个	——	1200
10	普通气体钢瓶	40 升	个	——	1000
11	氧气站运行	/	/	/	331200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医用氧气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豆腐池胡同 13 号

项目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作业内容：按需方需求提供产品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1400782718L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豆腐池胡同 13 号

管理的区域：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南北院区氧气站

项目负责人：李峥

联系电话：13811532409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17551380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管理的区域：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南北院区氧气站

项目负责人：田琨

联系电话：13501160915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保证人身、设备、财产安全，确保双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审查乙方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法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证。审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如压力容器操作等）是否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资格，对无证人员有权拒绝其作业。监督检查乙方用工变化及人员资质备案情况。

2. 有权进入乙方作业场所检查，调阅资料，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有权当场纠正、责令限期整改或责令违章人员退场。监督乙方编制的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对重大作业督促派人现场监督。

3.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场所及相关设施（消防、燃气、给排水、电梯等），并定期维护。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至指定点，并对乙方的用电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4.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提供协助救援服务，启动应急预案。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落实安全投入。对列入合同的安全费用，须足额用于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及现场安全措施，不得挪作他用。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满足需要的技术人员。

2. 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严禁违章指挥、违章及冒险作业、疲劳作业。作业内容涉及危险作业的，必须履行甲方审批手续，取得许可后方可作业。

确保供应的液氧、瓶装气体及其容器、设施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标准。

3. 确保场所不占用疏散通道，不埋压/遮挡消火栓。关键区域严禁“三合一”现象及违规存放危化品。乙方应及时发现并解决隐患。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4. 与从业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按GB/T 11651 要求配备合格防护用品，教育并监督工作人员正确佩戴，未佩戴者不得上岗。定期组织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和特种设备档案。

三、专项监督管理细则

（一）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由甲方验证。

在重要社会活动、重大事件、法定节假日等期间，应强化对气体供应的管理与专项检查。

(二) 安全教育培训：乙方负责对新聘、调岗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掌握技能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

(三) 应急管理：乙方预案应与甲方预案衔接，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应急演练。

(四) 报告制度：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双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须在 1 小时内向官方主管部门报告。严禁迟报、瞒报、谎报。

四、安全事故责任认定与经济赔偿

(一) 责任承担原则：安全生产中发生的事故应经调查确认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人员伤亡或甲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金额。因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 违约处罚约定：乙方不履行安全职责或重大隐患治理不力的，甲方有权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乙方不履行赔偿时，甲方有权从项目款中扣除。

(三)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确认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共同协商减损。

五、争议处理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本协议作为《医用气体供应及氧气站运行业务服务协议》的附件，与主体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16日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16日

附件三：廉洁购销协议

廉 洁 购 销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及销售商医药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疗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医疗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消费卡、贵重物品等，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等娱乐活动。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医疗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索要医疗产品用量信息。

五、乙方不得以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消费卡、贵重物品、宴请及为甲方人员报销个人费用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六、乙方授权的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除产品培训外，乙方不得到甲方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产品。

七、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类资质证明、资料、发票合法、真实、有效，并承担一切相应责任。

八、乙方应积极配合、支持甲方的医德医风工作，对于甲方工作人员在医疗产品购销、使用过程中出现索要任何费用、物品的情况，应主动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九、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十、本协议作为《医用气体供应及氧气站运行业务服务协议》的附件，与主体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